**四川外国语大学**

**关于开展2024届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通知**

川外研〔2023〕26号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》（教研厅〔2019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及《四川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总体培养方案（修订）》（川外发﹝2021﹞138号）相关规定，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过程管理，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现开展2024届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，相关要求通如下：

**一、考核对象**

2024届硕士研究生

**二、考核内容**

考核内容应包括：政治思想、身心健康、专业课程学习、专业及方向书目阅读、论文开题计划、学术活动、职业资格考试及证书获取、语言能力（语音语调、口语表达）等方面的情况。学术型学位研究生考核应注重学生的学术研究能力，专业学位研究生考核应注重学生的实践应用能力。

**三、考核形式**

考核小组线下面试或笔试。

**四、考核时间**

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安排在2023年5月4日至6月2日举行，各学院在此时间范围内自行组织考核。

6月2日前各学院需完成中期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提交到“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信息平台”）。

五、考核工作流程

（一）研究生完成线下流程填报后再进行线上流程填报。

（二）线下流程：研究生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《四川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》（见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考核表》）——研究生填写《考核表》——研究生教学秘书在《考核表》中签字——考核小组在《考核表》中签字——教研室在《考核表》中签字——培养学院在考核表中签字并盖章。

（三）线上流程：硕士生在信息平台填报中期考核信息并上传加盖公章后的《考核表》——导师审核通过——培养学院审核通过。

（四）研究生中期考核状态在“信息平台”上显示为“环节通过”的，该生完成本次中期考核。

**六、相关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各培养学院在4月28日15:00前将各专业（方向）中期考核方案报研究生院备案。考核方案应包括考核对象、方式、内容、要求、时间、程序、具体安排等关键信息。考核方案需按培养方案和相关文件要求制订，严格考察学生学习情况和进一步开展研究、实践的能力。方案一旦确定，需严格执行。考核方案电子版请发至邮箱sisupyb@126.com，命名方式为XX学院-中期考核方案。

（二）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如实填写《考核表》，由班长汇总后统一交至相关培养学院。研究生教学秘书须认真审查所填“已修课程情况”，并签名确认，并在中期考核前将《考核表》发给相关考核小组，由考核小组填写考核情况。

（三）各培养学院成立由研究生导师组成的中期考核小组，考核小组人数为不少于3人的单数，并确定1名组长组织本组考核工作。

（四）中期考核结果分为“通过”“不通过”“暂缓通过”三种。“通过”者进入学位论文开题和撰写环节；“不通过”者按照相关规定终止学业；“暂缓通过”者须再次参加考核。再次考核在下学期开学后进行，如仍不合格，则按相关规定终止学业。

（五）各教研室负责人在《考核表》“教研室意见”签署意见；各培养学院负责人在 “培养学院意见”栏中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（六）研究生在信息平台“培养”模块“培养过程”的“中期考核”板块填报“录入论文”等相关信息，并上传加盖学院公章的《考核表》。

（七）学生完成《考核表》提交后，学院应通知导师及时登录“信息平台”进行审核，并填写审核意见。导师审核通过后，学院也需登录“信息平台”进行审核，并填写审核意见。

（八）中期考核结束后，各学院向我院提交《四川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提交情况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（其中，纸质版1份需学院领导签章，盖章后交立德楼B415，电子版发邮箱：sisupyb@126.com）。相关原始材料及电子文档（包括《考核表》、试题、答卷、口试记录和成绩单等）由各培养学院保存备查。

由于本次考核通过信息平台进行，使用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我院培养办公室沟通联系。

联系人：谭瑶、周丹丹，电话：65380002

附件1 《四川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》

附件2 《四川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提交情况汇总表》

研究生院

2023年4月20日